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6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省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该笔额度由公司的三家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并由公司分别为该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信额度清单：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可使用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不超过 1,000 |
| 2 | 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 | 不超过 1,000 |
| 3 | 山西怡亚通驰恒战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不超过 500 |
| 合计 | | 不超过 2,500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自然人股东徐勇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银行保函，用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银行保函，用于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银行保函，用于控股子公司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

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行深圳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向中国建行深圳分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

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 O2O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拟申请与中国建行深圳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一年。中国建行深圳分行通过公司的推荐向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中国建行深圳分行指定标准，协助中国建行深圳分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期限与公司及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商丘天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商丘天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天怡供应链”）增加投资人民币 300 万元，商丘天怡供应链的自然人股东沙启林拟向其增加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商丘天怡供应链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商丘天怡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河南省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十四、最终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2,697,8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3,116,474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近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05 元。

关联董事周国辉、陈伟民、冯均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